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意公司就该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高学刚、高学强等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意向性协议》，同意公司与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崔静等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收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意向性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高学刚、高学强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意向性协议》及公司与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崔静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收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意向性协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